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预公告稿)

项目名称：2024 年福建省公安厅特警警服类采购项目

备案编号：TZFQXM-2024--350001-00049[2024]03069

项目编号：[350001]FJXFZB[GK]2024018

采购人：福建省公安厅

代理机构：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 年 08 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2024 年福建省公安厅特警警服类采购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 1、备案编号：TZFQXM-2024--350001-00049[2024]03069
- 2、项目编号：[350001]FJXFZB[GK]2024018
-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

节能产品：适用于本项目

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本项目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设置专门采购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设置专门采购包

预留比例：100%

采购包 2：设置专门采购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设置专门采购包

预留比例：100%

采购包 3：设置专门采购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设置专门采购包

预留比例：100%

采购包 4：设置专门采购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设置专门采购包

预留比例：100%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具备公安部装财局《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资格	投标人应在公安部装财局《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 版）中同时具有本采购包内特警战训服（夏/春秋/冬）、特警战训多功能棉服生产资质（投标人须提供公安部装财局企业目录资格证明文件，同时在证明文件中须将目录企业所投采购包品种用记号标注）。并且投标人还须针对本项内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见采购文件相关附件)。另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公安部装财局通报中予以警告、取消资格的企业不具备本次投标资格。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 号）与《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 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 2、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本采购包属于货物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规定填写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一章《采购标的一览表》（如有多品目的“标的名称”须逐条填列）中规定准确填写。

采购包 2: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况	
具备公安部装财局《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资格	投标人应在公安部装财局《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 版）中同时具有本采购包内手套（针织）、手套（皮）、特警手套生产资质（投标人须提供公安部装财局企业目录资格证明文件，同时在证明文件中须将目录企业所投采购包品种用记号标注）。并且投标人还须针对本项内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见采购文件相关附件)。另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公安部装财局通报中予以警告、取消资格的企业不具备本次投标资格。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 号）与《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 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 2、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但须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本采购包属于货物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规定填写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一章《采购标的一览表》（如有多品目的“标的名称”须逐条填列）中规定准确填写。

采购包 3: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具备公安部装财	①投标人应在公安部装财局《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

局《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资格	（2024 版）中同时具有本采购包内特警战训多功能包、特警战训背心、特警战训腰带、特警战训护肘护膝、特警战训面罩、特警冬战训帽生产资质（投标人须提供公安部装财局企业目录资格证明文件，同时在证明文件中须将目录企业所投采购包品种用记号标注）。并且投标人还须针对本项内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见采购文件相关附件)。②同时承诺具有生产特警战训毛针织套服、特警战训针织短裤的生产能力(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③特警战训枪套组合和特警战训防毒面具包可在目录内相应资质的企业代购，代购产品应在公安部装财局《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 版）内对应的具备该类别生产资格的企业中进行代购（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另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公安部装财局通报中予以警告、取消资格的企业不具备本次投标资格。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 号）与《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 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 2、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但须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本采购包属于货物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规定填写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一章《采购标的一览表》（如有多品目的“标的名称”须逐条填列）中规定准确填写。

采购包 4: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具备公安部装财局《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资格	投标人应在公安部装财局《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 版）中目录企业（投标人须提供公安部装财局企业目录资格证明文件，同时在证明文件中须将目录企业用记号标注），同时承诺具有生产特警冬针织内衣、特警春秋针织内衣、警用绒背心的生产能力(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另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公安部装财局通报中予以警告、取消资格的企业不具备本次投标资格。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 号）与《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 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 2、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但须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本采购包属于货物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规定填写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一章《采购标的一览表》（如有多品目的“标的名称”须逐条填列）中规定准确填写。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1: 不接受

采购包 2: 不接受

采购包 3：不接受

采购包 4：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 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福建省公安厅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12 号

邮编：350000

联系人：郑警官

联系电话：0591—87094681

12、代理机构：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铜盘路 466-3 号大自然文化创意园 5 号楼 4 层

邮编： 350000

联系人： 陈爱光

联系电话： 0591—88002309

附 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525,25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525,25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25,252.5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 允许 进口 产品
1	特警战训夏服	656.00	587,120.00	套	工业	否
2	特警战训春秋服	451.00	502,865.00	套	工业	否
3	特警战训冬服	443.00	582,545.00	套	工业	否
4	特警战训多功能棉服	456.00	852,720.00	套	工业	否

采购包 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343,615.2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343,615.2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13,436.15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 允许 进口 产品
1	白针织手套	10,201.00	63,246.20	付	工业	否
2	皮手套	8,461.00	668,419.00	付	工业	否
3	特警战训全指手套	1,469.00	307,021.00	付	工业	否
4	特警战训半指手套	1,993.00	304,929.00	付	工业	否

采购包 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414,08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414,08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34,140.8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 允许 进口 产品
1	特警战训多功能包	1,699.00	679,600.00	个	工业	否
2	特警战训背心 (网眼布)	439.00	241,450.00	件	工业	否
3	特警战训腰带	1,036.00	112,924.00	条	工业	否
4	特警战训枪套 组合	435.00	157,905.00	个	工业	否
5	特警战训防毒 面具包	487.00	88,634.00	个	工业	否
6	特警战训护肘	434.00	53,816.00	副	工业	否
7	特警战训护膝	440.00	61,600.00	副	工业	否
8	特警战训贝雷 帽	496.00	21,328.00	顶	工业	否
9	特警战训毛针	505.00	292,900.00	套	工业	否

	织套服					
10	特警战训毛针织上衣	1,759.00	686,010.00	件	工业	否
11	特警战训冬帽 (针织冬帽)	613.00	37,393.00	顶	工业	否
12	特警战训面罩 (防护面具)	474.00	30,810.00	个	工业	否
13	特警战训针织 短裤	31,657.00	949,710.00	条	工业	否

采购包 4: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363,793.58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363,793.58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33,637.94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 业	是否 允许 进口 产品
1	特警冬季针织 内衣	8,357.00	1,303,692.00	套	工业	否
2	特警春秋季针 织内衣	6,337.00	982,235.00	套	工业	否
3	警用绒背心	14,218.00	1,077,866.58	件	工业	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 1：不组织 采购包 2：不组织 采购包 3：不组织 采购包 4：不组织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7-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 2：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 3：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 4：不允许合同分包；
4	10.8- (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180 个日历日。
5	1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1 名 采购包 2：1 名 采购包 3：1 名 采购包 4：1 名
6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

		人。 (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则按“价格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与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价格部分得分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与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随机抽取。 (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 1：1 名 采购包 2：1 名 采购包 3：1 名 采购包 4：1 名
7	13.2	合同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8	15.1-(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9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 (1) 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 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 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
10	16.1	监督管理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1	18.1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

		(2) 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12	19	其他事项：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 本项目一次性向中标人收取 15000 元整（按各采购包中标金额比例分担）。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存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3. 代理服务费缴交账号：开户名：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福建海峡银行鼓楼支行，账号：100026211970010002。 (2) 其他： 19.1 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投标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中标后和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评标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投标人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 19.2 投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19.3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1)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资格审查小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截止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记录、打印各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资格性审查不合

	格。 19.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接收质疑函原件的方式：现场方式；(2)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办公室；(3)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0591-88002309；(4)接收质疑函的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 466-3 号大自然文化创意园 5 号楼 4 层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9.5 投标无效条款：1)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表 1 第 4 项号规定的；2) 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表 1 第 11 项号中规定情形的；3) 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表 2 投标无效规定的；4) 出现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9、10.6、10.8、10.9、10.11、10.12 条款中投标无效规定的；5) 出现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中投标无效规定的；6) 出现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投标无效规定或“★”标示的内容为负偏离的；7) 出现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无效规定的。 19.6 关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补充说明：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是指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19.7 投标人出现《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 号）文中规定的视为串标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19.8 本项目支持远程开标，投标人可通过远程线上参与开标，具体系统操作指南详见福建省政府采购网首页上相关操作手册。 ②本项目开标过程中解密及远程签章的操作时限均为 60 分钟，请投标人务必密切关注实时开标流程，完成远程解密、远程签章。③投标人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环境状况良好，在开标过程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的操作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逾期未解密的，视为自行放弃投标。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操作时间内完成远程签章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④在开标过程中，因系统故障等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的，投标人须配合等待故障处理，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请勿遗漏。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1)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 将招标文件

	无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 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 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 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 a 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
--	--

	a.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 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 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 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无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

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 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 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 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 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 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 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 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 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 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 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 投标函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① 开标一览表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若有)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 (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若有)

⑤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 (若有)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 若有不同文本, 以中文文本为准。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 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 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 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 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 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 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 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 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 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 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 其他形式：无

④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 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

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 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 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 由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 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 （1）“投标函”；
-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明)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

	结果	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 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

		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

		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 (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 3: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 4: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

		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

	有)	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

	(若有)	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具备公安部装财局《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资格	投标人应在公安部装财局《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 版）中同时具有本采购包内特警战训服（夏/春秋/冬）、特警战训多功能棉服生产资质（投标人须提供公安部装财局企业目录资格证明文件，同时在证明文件中须将目录企业所投采购包品种用记号标注）。并且投标人还须针对本项内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见采购文件相关附件)。另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公安部装财局通报中予以警告、取消资格的企业不具备本次投标资格。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 号）与《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 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 2、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但须

	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本采购包属于货物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规定填写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一章《采购标的一览表》（如有多品目的“标的名称”须逐条填列）中规定准确填写。
--	---

采购包 2: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具备公安部装财局《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资格	投标人应在公安部装财局《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 版）中同时具有本采购包内手套（针织）、手套（皮）、特警手套生产资质（投标人须提供公安部装财局企业目录资格证明文件，同时在证明文件中须将目录企业所投采购包品种用记号标注）。并且投标人还须针对本项内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见采购文件相关附件)。另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公安部装财局通报中予以警告、取消资格的企业不具备本次投标资格。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 号）与《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 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 2、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但须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本采购包属于货物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投标人应

	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规定填写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一章《采购标的一览表》（如有多品目的“标的名称”须逐条填列）中规定准确填写。
--	--

采购包 3: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具备公安部装财局《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资格	①投标人应在公安部装财局《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 版）中同时具有本采购包内特警战训多功能包、特警战训背心、特警战训腰带、特警战训护肘护膝、特警战训面罩、特警冬战训帽生产资质（投标人须提供公安部装财局企业目录资格证明文件，同时在证明文件中须将目录企业所投采购包品种用记号标注）。并且投标人还须针对本项内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见采购文件相关附件)。②同时承诺具有生产特警战训毛针织套服、特警战训针织短裤的生产能力(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③特警战训枪套组合和特警战训防毒面具包可在目录内相应资质的企业代购，代购产品应在公安部装财局《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 版）内对应的具备该类别生产资格的企业中进行代购（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另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公安部装财局通报中予以警告、取消资格的企业不具备本次投标资格。。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 号）与《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 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 2、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但须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本采购包属于货物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规定填写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一章《采购标的一览表》（如有多品目的“标的名称”须逐条填列）中规定准确填写。
--	---

采购包 4: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具备公安部装财局《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资格	投标人应在公安部装财局《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 版）中目录企业（投标人须提供公安部装财局企业目录资格证明文件，同时在证明文件中须将目录企业用记号标注），同时承诺具有生产特警冬针织内衣、特警春秋针织内衣、警用绒背心的生产能力(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另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公安部装财局通报中予以警告、取消资格的企业不具备本次投标资格。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 号）与《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 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 2、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但须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本采购包属于货

	物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规定填写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一章《采购标的一览表》（如有多品目的“标的名称”须逐条填列）中规定准确填写。
--	--

（3）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采购包 2：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采购包 3：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采购包 4：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7 人组成， 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 5 人， 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2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 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采购包 2：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

		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采购包 3: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采购包 4: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 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其他情形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其他情形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带★号条款的
其他情形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其他情形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第“三、商务要求”全部条款的。招标文件有不同表述的，以本条为准；
其他情形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其他情形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包预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2）为了确保投标货物的质量，防止恶意竞争，投标人报价（单价）应严格遵守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其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12】588号）和公安部装财局《关于印发〈2012年度人民警察服装选配品种预算指导价格表〉的通知》（公装财【2012】690号）、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关于在“99”式警服体系中增列警礼服的通知》（公通字【2021】4号）和公安部装财局《关于首次列装配发警礼服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公装财传发【2021】48号），投标报价应按公安部2008年安徽会议精神的规定执行，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报价经计算应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以单价为计算基准），四舍五入。

采购包 2：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其他情形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其他情形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带★号条款的
其他情形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其他情形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第“三、商务要求”全部条款的。招标文件有不同表述的，

	以本条为准；
其他情形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其他情形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包预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2）为了确保投标货物的质量，防止恶性竞争，投标人报价（单价）应严格遵守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其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12】588号）和公安部装财局《关于印发〈2012年度人民警察服装选配品种预算指导价格表〉的通知》（公装财【2012】690号）、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关于在“99”式警服体系中增列警礼服的通知》（公通字【2021】4号）和公安部装财局《关于首次列装配发警礼服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公装财传发【2021】48号），投标报价应按公安部2008年安徽会议精神的规定执行，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报价经计算应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以单价为计算基准），四舍五入。

采购包3：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其他情形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其他情形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带★号条款的
其他情形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其他情形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第“三、商务要求”全部条款的。招标文件有不同表述的，以本条为准；
其他情形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其他情形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包预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2）为了确保投标货物的质量，防止恶意竞争，投标人报价（单价）应严格遵守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其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12】588号）和公安部装财局《关于印发〈2012年度人民警察服装选配品种预算指导价格表〉的通知》（公装财【2012】690号）、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关于在“99”式警服体系中增列警礼服的通知》（公通字【2021】4号）和公安部装财局《关于首次列装配发警礼服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公装财传发【2021】48号），投标报价应按公安部2008年安徽会议精神的规定执行，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报价经计算应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以单价为计算基准），四舍五入。

采购包 4：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其他情形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其他情形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带★号条款的
其他情形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其他情形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第“三、商务要求”全部条款的。招标文件有不同表述的，以本条为准；
其他情形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其他情形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包预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2) 为了确保投标货物的质量，防止恶意竞争，投标人报价（单价）应严格遵守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其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12】588号）和公安部装财局《关于印发〈2012年度人民警察服装选配品种预算指导价格表〉的通知》（公装财【2012】690号）、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关于在“99”式警服体系中增列警礼服的通知》（公通字【2021】4号）和公安部装财局《关于首次列装配发警礼服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公装财传发【2021】48号），投标报价应按公安部2008年安徽会议精神的规定执行，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报价经计算应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以单价为计算基准），四舍五入。

6.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则按“价格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与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价格部分得分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与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 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 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 2: 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 3: 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 4: 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1: 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 $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 $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 \times A1$)满分为 30.0000 分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	------	----	----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比例	方法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0.0000%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

		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带星号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产品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2）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进行价格扣除：①同一采购包内，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②同一优先采购产品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进行价格扣除。注：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在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中填写，并提供所投产品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资料复印件附在报价部分（如有电子证明资料应上传在对应评分模块）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按规定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扣除。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可享受相关的鼓励优惠政策；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评标委员会审查此项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且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须符合《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规定中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据标准HJ2546 纺织产品执行，否则不予扣除。
--	--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 55.00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 货物的技术性能和要求 1	38.0000	货物的技术性能和要求:根据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检测报告的落款时间为准）所投采购包中的品种在投标人供货过程中由项目业主单位送省部级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进行评分（投标时提供检测报告并同时提供相对应的中标通知书及供货合同，未同时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检测份数和检测项目明细详见附件中的附表，第一项:评标时，按每个品种的检测项目，每少一项扣 0.5 分，第二项：评标时按报告中的检验结果轻缺陷或重缺陷或不合格等量化指标进行评分，每出现一个轻缺陷的扣 1 分，每出现一个重缺陷的扣 2 分，每出现一个不合格的扣 3 分，若出现检验报告提供不齐全的，每缺少一份检验报告的扣 3 分。本项目满分 38 分，扣完为止。注：检测项目中要求提供的面料检测报告允许送检人为面料厂商，但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与该厂商的面料购买合同。
2、货物的技术性能和要求 2	2.00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投特警战训服面料（芳粘格子布）的检测报告中第一个★★“断裂强力（N）”的指标内容进行评分：①以经向≥650 为基础，650<经向≤960 的得 0.5 分，经向>960 的得 1 分。②以纬向≥400 为基础，400<纬向≤550 的得 0.5 分，纬向>550 的得 1 分。注：以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报告（该检测报告与货物的技术性能和要求 1 中提供的检测报告应为同一份）为准，未提供检测报告的均不得分。
3、货物的技术性能和要求 3	1.00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投特警战训服面料（芳粘格子布）的检测报告中第二个★★“20 次洗后吸湿速干性”的指标内容进行评分：蒸发速率（g/h）>0.40 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注：以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报告（该检测报告与货物的技术性能和要求 1 中提供的检测报告应为同一份）为准，未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分。
4、货物的技	2.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投特警战训服面料（芳粘格子布）的

术性能和要求 4	000	检测报告中第三个★★“50 次洗后阻燃性能”的指标内容进行评分：①损毁长度以经向 ≤ 50 为基础， $35 \leq$ 经向 < 50 的得 0.5 分，经向 < 35 的得 1 分。②损毁长度以纬向 ≤ 50 为基础， $35 \leq$ 纬向 < 50 的得 0.5 分，纬向 < 35 的得 1 分。注：以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报告（该检测报告与货物的技术性能和要求 1 中提供的检测报告应为同一份）为准，未提供检测报告的均不得分。
5、货物的技术性能和要求 5	2.0 0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投特警战训服面料（芳纶格子布）的检测报告中第一个★★“断裂强力（N）”的指标内容进行评分：①以经向 ≥ 1200 为基础， $1200 <$ 经向 ≤ 1500 的得 0.5 分，经向 > 1500 的得 1 分。②以纬向 ≥ 650 为基础， $650 <$ 纬向 ≤ 900 的得 0.5 分，纬向 > 900 的得 1 分。注：以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报告（该检测报告与货物的技术性能和要求 1 中提供的检测报告应为同一份）为准，未提供检测报告的均不得分。
6、货物的技术性能和要求 6	2.0 0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投特警战训服面料（芳纶格子布）的检测报告中第二个★★“撕破强力（N）”的指标内容进行评分：①以经向 ≥ 190 为基础， $190 <$ 经向 ≤ 250 的得 0.5 分，经向 > 250 的得 1 分。②以纬向 ≥ 95 为基础， $95 <$ 纬向 ≤ 120 的得 0.5 分，纬向 > 120 的得 1 分。注：以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报告（该检测报告与货物的技术性能和要求 1 中提供的检测报告应为同一份）为准，未提供检测报告的均不得分。
7、货物的技术性能和要求 7	2.0 0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投特警战训服面料（芳纶格子布）的检测报告中第三个★★“50 次洗后阻燃性能”的指标内容进行评分：①损毁长度以经向 ≤ 50 为基础， $35 \leq$ 经向 < 50 的得 0.5 分，经向 < 35 的得 1 分。②损毁长度以纬向 ≤ 50 为基础， $35 \leq$ 纬向 < 50 的得 0.5 分，纬向 < 35 的得 1 分。注：以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报告（该检测报告与货物的技术性能和要求 1 中提供的检测报告应为同一份）为准，未提供检测报告的均不得分。
8、货物的技术性能和要求 8	2.0 0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投特警战训服面料（芳纶加厚格子布）的检测报告中第一个★★“断裂强力（N）”的指标内容进行评分：①以经向 ≥ 1500 为基础， $1500 <$ 经向 $\leq$

		1800 的得 0.5 分，经向>1800 的得 1 分。②以纬向≥850 为基础，850<纬向≤1170 的得 0.5 分，纬向>1170 的得 1 分。注：以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报告（该检测报告与货物的技术性能和要求 1 中提供的检测报告应为同一份）为准，未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分。
9、货物的技术性能和要求 9	2.00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投特警战训服面料（芳纶加厚格子布）的检测报告中第二个★★“撕破强力（N）”的指标内容进行评分：①以经向≥280 为基础，280<经向≤320 的得 0.5 分，经向>320 的得 1 分。②以纬向≥130 为基础，130<纬向≤150 的得 0.5 分，纬向>150 的得 1 分。注：以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报告（该检测报告与货物的技术性能和要求 1 中提供的检测报告应为同一份）为准，未提供检测报告的均不得分。
10、货物的技术性能和要求 10	2.00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投特警战训服面料（芳纶加厚格子布）的检测报告中第三个★★“50 次洗后阻燃性能”的指标内容进行评分：①损毁长度以经向≤50 为基础，35≤经向<50 的得 0.5 分，经向<35 的得 1 分。②以纬向≤50 为基础，35≤纬向<50 的得 0.5 分，纬向<35 的得 1 分。注：以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报告（该检测报告与货物的技术性能和要求 1 中提供的检测报告应为同一份）为准，未提供检测报告的均不得分。

商务项（F3×A3）满分为 15.00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 业绩	3.0000	根据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与本项目同类物资采购项目（至少包含特警战训多功能棉服或多功能棉服）的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 1 份完整业绩的得 0.3 分，满分 3 分。注：（1）投标人须列表（表内包含项目名称、业主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信息，证明材料按 ， ≥ 、

		件复印件、经业主单位验收且检测项全部合格的检测报告及投标人须承诺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该业绩，具体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2）若投标人为公安部装财局《关于支持定点扶贫被装企业稳定发展的通知》（公装财传发[2020]6号）的扶贫企业，业绩项目须列表（表内包含项目名称、业主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信息，证明材料按列表顺序依次排放）并同时提供①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②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业主单位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③业主单位出具的评价（须为优，好，90分，满意等以上类似的评价意见）证明材料复印件、④经业主单位验收且检测项全部合格的检测报告及投标人须承诺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该业绩，具体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以上内容缺一不可，未同时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上述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得为同一家业主单位。
2. 履约情况	3.0 000	根据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与本项目同类物资服务项目（至少包含特警战训多功能棉服或多功能棉服）业主单位（与采购合同甲方名称一致）的满意度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1份业主单位评价为“优秀”或“满意”或“90分”等及以上评价的满意证明材料的得1分，满分为3分。注：投标人须列表（表内包含项目名称、业主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信息，证明材料按列表顺序依次排放）并同时提供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复印件及经业主单位盖章的满意度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上述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得为同一家业主单位。（本项与“业绩”项目不重复得分）
3. 保质期承诺	3.0 000	投标人所承诺的售后服务关于对不合体、质量不合格的服装包修、包换时间为交货验收之日起二年，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二个月的得0.5分，以此类推，最多得3分。投标人须提供专项承诺。售后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具体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4. 返修时间	3.0	根据投标人所承诺的针对各市、县（区）公安机关发放后

承诺	000	的警服及服饰返修时间情况进行打分（满分3分），承诺内容须包含如下（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具体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1、各市、县（区）公安机关单批所需返修警服及服饰数量≤50件的，中标人须在5个日历日内按照《福建省公安机关警服及服饰返修通知函》中所要求的返修内容返修到位的得1.5分，否则不得分。2、各市、县（区）公安机关单批所需返修警服及服饰数量>50件的，中标人须在10个日历日内按照《福建省公安机关警服及服饰返修通知函》中所要求的返修内容返修到位的得1.5分，否则不得分。备注：1、返修到位时间界定：从中标人收到各市、县（区）公安机关统一寄送的《福建省公安机关警服及服饰返修通知函》及所需返修警服及服饰的当日起至中标人将返修好的警服及服饰寄出给各市、县（区）公安机关的快递时间止，即为警服及服饰返修到位时间。 2、各市、县（区）公安机关将根据每次警服及服饰的返修到位情况进行评议，若有中标人未按《福建省公安机关警服及服饰返修通知函》中所要求的返修内容返修到位或返修时间不及时，将严格按合同规定进行处罚。（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具体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5. 服务质量 承诺	3.0 000	投标人承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在福建省内未因供货、验收等问题受到相关采购单位的处罚（含不合格的验收报告和书面警告处罚）的得3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3=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100$ 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30.0000 分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	------	----	----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比例	方法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0.0000%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带星号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产品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 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进行价格扣除：①同一采购包内，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②同一优先采购产品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进行价格扣除。注：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在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中填写，并

		提供所投产品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资料复印件附在报价部分(如有电子证明资料应上传在对应评分模块)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按规定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扣除。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可享受相关的鼓励优惠政策；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评标委员会审查此项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且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须符合《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规定中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据标准 HJ2546 纺织产品执行，否则不予扣除。
--	--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 55.00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 货物的技术性能和要求	52.0000	货物的技术性能和要求:根据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检测报告的落款时间为准）所投采购包中的品种在投标人供货过程中由项目业主单位送省部级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进行评分（投标时提供检测报告并同时提供相对应的中标通知书及供货合同，未同时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检测份数和检测项目明细详见附件中的附表，第一项:评标时，按每个品种的检测项目，每少一项扣 0.5 分，第二项：评标时按报告中的检验结果轻缺陷或重缺陷或不合格等量化指标进行评分，每出现一个轻缺陷的扣 1 分，每出现一个重缺陷的扣 2 分，每出现一个不合格的扣 3 分，若出现检验报告提供不齐全的，每缺少一份检验报告的扣 3 分。本项目满分 52 分，扣完为止。
2、货物的技	3.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投采购包产品（皮手套）的检测报告

术性能和要求 2	000	中第一个★★“撕裂力(N)”的指标内容进行评分： 以撕裂力 $\geq 10N$ 为基础, $10N < \text{顶破强力} \leq 30N$ 的得 1.5 分， 顶破强力 $> 30N$ 的得 3 分。注：以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报告 (该检测报告与货物的技术性能和要求 1 中提供的检测 报告应为同一份)为准，未提供检测报告的均不得分。
----------	-----	--

商务项 (F3×A3) 满分为 15.00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 业绩	3.0000	根据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与本项目同类物资采购项目(至少包含皮手套)的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 1 份完整业绩的得 0.3 分，满分 3 分。注：(1) 投标人须列表(表内包含项目名称、业主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信息，证明材料按列表顺序依次排放)并同时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正常履行完毕并经业主单位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经业主单位验收且检测项全部合格的检测报告及投标人须承诺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该业绩，具体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2) 若投标人为公安部装财局《关于支持定点扶贫被装企业稳定发展的通知》(公装财传发[2020]6 号)的扶贫企业，业绩项目须列表(表内包含项目名称、业主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信息，证明材料按列表顺序依次排放)并同时提供①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②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业主单位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③业主单位出具的评价(须为优，好，90 分，满意等以上类似的评价意见)证明材料复印件、④经业主单位验收且检测项全部合格的检测报告及投标人须承诺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该业绩，具体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以上内容缺一不可，未同时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上述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得为同一家业主单位。
2. 履约情况	3.0000	根据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与本项目同

		类物资服务项目（至少包含皮手套）业主单位（与采购合同甲方名称一致）的满意度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 1 份业主单位评价为“优秀”或“满意”或“90 分”等及以上评价的满意证明材料的得 1 分，满分为 3 分。注：投标人须列表（表内包含项目名称、业主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信息，证明材料按列表顺序依次排放）并同时提供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复印件及经业主单位盖章的满意度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上述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得为同一家业主单位。（本项与“业绩”项目不重复得分）
3. 保质期承诺	3.0 000	投标人所承诺的售后服务关于对不合体、质量不合格的服装包修、包换时间为交货验收之日起二年，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二个月的得 0.5 分，以此类推，最多得 3 分。投标人须提供专项承诺。售后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具体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4. 返修时间承诺	3.0 000	根据投标人所承诺的针对各市、县（区）公安机关发放后的警服及服饰返修时间情况进行打分（满分 3 分），承诺内容须包含如下（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具体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1、 各市、县（区）公安机关单批所需返修警服及服饰数量≤50 件的，中标人须在 5 个日历日内按照《福建省公安机关警服及服饰返修通知函》中所要求的返修内容返修到位的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2、 各市、县（区）公安机关单批所需返修警服及服饰数量>50 件的，中标人须在 10 个日历日内按照《福建省公安机关警服及服饰返修通知函》中所要求的返修内容返修到位的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备注： 1、返修到位时间界定：从中标人收到各市、县（区）公安机关统一寄送的《福建省公安机关警服及服饰返修通知函》及所需返修警服及服饰的当日起至中标人将返修好的警服及服饰寄出给各市、县（区）公安机关的快递时间止，即为警服及服饰返修到位时间。 2、各市、县（区）公安机关将根据每次警服及服饰的返修到位情况进行评议，若有中标人未按《福建省公安机关警服及服饰返修通知函》中所要求的返修内容返修到位或

		返修时间不及时，将严格按合同规定进行处罚。（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具体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5. 服务质量 承诺	3.0 000	投标人承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在福建省内未因供货、验收等问题受到相关采购单位的处罚（含不合格的验收报告和书面警告处罚）的得 3 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除本章第 6.3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 3：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30.0000 分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	------	----	----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比例	方法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0.0 000%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发布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带星号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产品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进行价格扣除：①同一采购包内，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②同一优先采购产品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进行价格扣除。注：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在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中填写，并提供所投产品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资料复印件附在报价部分(如有电子证明资料应上传在对应评分模块)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按规定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扣除。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可享受相关的鼓励优惠政策；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评标委员会审查此项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且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须符合《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规定中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据标准HJ2546 纺织产品执行，否则不予扣除。
--	--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 55.00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 货物的技术性能和要求	51.0000	货物的技术性能和要求:根据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检测报告的落款时间为准）所投采购包中的品种在投标人供货过程中由项目业主单位送省部级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进行评分（投标时提供检测报告并同时提供相对应的中标通知书及供货合同，未同时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检测份数和检测项目明细详见附件中的附表，第一项:评标时，按每个品种的检测项目，每少一项扣 0.5 分，第二项:评标时按报告中的检验结果轻缺陷或重缺陷或不合格等量化指标进行评分，每出现一个轻缺陷的扣 1 分，每出现一个重缺陷的扣 2 分，每出现一个不合格的扣 3 分，若出现检验报告提供不齐全的，每缺少一份检验报告的扣 3 分。本项目满分 51 分，扣完为止。注：检测项目中要求提供的代购产品检测报告允许送检人为代购供应商，须附代购企业的授权证明材料。
2、货物的技术性能和要求 2	2.00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投采购包产品（特警战训针织短裤）的检测报告中第一个★★“耐汗渍色牢度（级）”的指标内容进行评分：变色≥4-5 级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沾色≥4-5 级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2 分。注：以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报告（该检测报告与货物的技术性能和要求 1 中提供的检测报告应为同一份）为准，未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分。
3、货物的技术性能和要求 3	2.00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投采购包产品（特警战训针织短裤）的检测报告中第二个★★“耐摩擦色牢度（级）”的指标内容进行评分：干摩≥4-5 级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湿摩≥4 级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2 分。注：以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报告（该检测报告与货物的技术性能和要求 1 中提供的检测报告应为同一份）为准，未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分。

商务项（F3×A3）满分为 15.0000 分

项目	分	描述
----	---	----

	值	
1. 业绩	3.000	根据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与本项目同类物资采购项目(至少包含特警针织短裤或短裤)的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 1 份完整业绩的得 0.3 分,满分 3 分。注:(1)投标人须列表(表内包含项目名称、业主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信息,证明材料按列表顺序依次排放)并同时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正常履行完毕并经业主单位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经业主单位验收且检测项全部合格的检测报告及投标人须承诺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该业绩,具体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2)若投标人为公安部装财局《关于支持定点扶贫被装企业稳定发展的通知》(公装财传发[2020]6 号)的扶贫企业,业绩项目须列表(表内包含项目名称、业主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信息,证明材料按列表顺序依次排放)并同时提供①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②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业主单位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③业主单位出具的评价(须为优,好,90 分,满意等以上类似的评价意见)证明材料复印件、④经业主单位验收且检测项全部合格的检测报告及投标人须承诺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该业绩,具体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以上内容缺一不可,未同时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上述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得为同一家业主单位。
2. 履约情况	3.000	根据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与本项目同类物资服务项目(至少包含特警针织短裤或短裤)业主单位(与采购合同甲方名称一致)的满意度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 1 份业主单位评价为“优秀”或“满意”或“90 分”等及以上评价的满意证明材料的得 1 分,满分为 3 分。注:投标人须列表(表内包含项目名称、业主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信息,证明材料按列表顺序依次排放)并同时提供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复印件及经业主单位盖章的

		满意度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上述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得为同一家业主单位。（本项与“业绩”项目不重复得分）
3. 保质期承诺	3.0 000	投标人所承诺的售后服务关于对不合体、质量不合格的服装包修、包换时间为交货验收之日起二年，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二个月的得 0.5 分，以此类推，最多得 3 分。投标人须提供专项承诺。售后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具体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4. 返修时间承诺	3.0 000	根据投标人所承诺的针对各市、县（区）公安机关发放后的警服及服饰返修时间情况进行打分（满分 3 分），承诺内容须包含如下（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具体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中附表）： 1、 各市、县（区）公安机关单批所需返修警服及服饰数量≤50 件的，中标人须在 5 个日历日内按照《福建省公安机关警服及服饰返修通知函》中所要求的返修内容返修到位的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2、 各市、县（区）公安机关单批所需返修警服及服饰数量>50 件的，中标人须在 10 个日历日内按照《福建省公安机关警服及服饰返修通知函》中所要求的返修内容返修到位的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备注： 1、返修到位时间界定：从中标人收到各市、县（区）公安机关统一寄送的《福建省公安机关警服及服饰返修通知函》及所需返修警服及服饰的当日起至中标人将返修好的警服及服饰寄出给各市、县（区）公安机关的快递时间止，即为警服及服饰返修到位时间。 2、各市、县（区）公安机关将根据每次警服及服饰的返修到位情况进行评议，若有中标人未按《福建省公安机关警服及服饰返修通知函》中所要求的返修内容返修到位或返修时间不及时，将严格按合同规定进行处罚。（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具体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5. 服务质量承诺	3.0 000	投标人承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在福建省内未因供货、验收等问题受到相关采购单位的处罚（含不合格的验收报告和书面警告处罚）的得 3 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除本章第 6.3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 4：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30.0000 分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	------	----	----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比例	方法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0.0000%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带星号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

		标人应提供所投产品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 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进行价格扣除：①同一采购包内，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②同一优先采购产品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进行价格扣除。注：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在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中填写，并提供所投产品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资料复印件附在报价部分(如有电子证明资料应上传在对应评分模块)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按规定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扣除。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可享受相关的鼓励优惠政策；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评标委员会审查此项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且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须符合《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规定中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据标准 HJ2546 纺织产品执行，否则不予扣除。
--	--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 55.00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 货物的技术性能和要求	45.0000	货物的技术性能和要求：根据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检测报告的落款时间为准）所投采购包中的品种在投标人供货过程中由项目业主单

		位送省部级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进行评分（投标时提供检测报告并同时提供相对应的中标通知书及供货合同，未同时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检测份数和检测项目明细详见附件中的附表，第一项：评标时，按每个品种的检测项目，每少一项扣 0.5 分，第二项：评标时按报告中的检验结果轻缺陷或重缺陷或不合格等量化指标进行评分，每出现一个轻缺陷的扣 1 分，每出现一个重缺陷的扣 2 分，每出现一个不合格的扣 3 分，若出现检验报告提供不齐全的，每缺少一份检验报告的扣 3 分。本项目满分 45 分，扣完为止。
2、货物的技术性能和要求 2	1.0 0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投采购包产品（特警冬季针织内衣）的检测报告中第一个★★“顶破强力（N）”的指标内容进行评分：以 ≥ 800 为基础， $800 < \text{顶破强力} \leq 1000$ 的得 0.5 分，顶破强力 > 1000 的得 1 分。注：以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报告（该检测报告与货物的技术性能和要求 1 中提供的检测报告应为同一份）为准，未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分。
3、货物的技术性能和要求 3	1.0 0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投采购包产品（特警冬季针织内衣）的检测报告中第二个★★“起球（级）”的指标内容进行评分：起球 $\geq 4-5$ 级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注：以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报告（该检测报告与货物的技术性能和要求 1 中提供的检测报告应为同一份）为准，未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分。
4、货物的技术性能和要求 4	1.0 0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投采购包产品（特警冬季针织内衣）的检测报告中第三个★★“耐摩擦色牢度（级）”的指标内容进行评分：干摩 $\geq 4-5$ 级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②湿摩 ≥ 4 级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1 分。注：以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报告（该检测报告与货物的技术性能和要求 1 中提供的检测报告应为同一份）为准，未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分。
5、货物的技术性能和要求 5	1.0 0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投采购包产品（特警春秋季节针织内衣）的检测报告中第一个★★“顶破强力（N）”的指标内容进行评分：以 ≥ 400 为基础， $400 < \text{顶破强力} \leq 600$ 的得 0.5 分，顶破强力 > 600 的得 1 分。注：以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报告（该检测报告与货物的技术性能和要求 1 中

		提供的检测报告应为同一份)为准,未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分。
6、货物的技术性能和要求 6	1.0 0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投采购包产品(特警春秋季节针织内衣)的检测报告中第二个★★“起球(级)”的指标内容进行评分:起球 $\geq$ 4-5 级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注:以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报告(该检测报告与货物的技术性能和要求 1 中提供的检测报告应为同一份)为准,未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分。
7、货物的技术性能和要求 7	1.0 0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投采购包产品(特警春秋季节针织内衣)的检测报告中第三个★★“耐摩擦色牢度(级)”的指标内容进行评分:干摩 $\geq$ 4-5 级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湿摩 $\geq$ 4 级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1 分。 注:以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报告(该检测报告与货物的技术性能和要求 1 中提供的检测报告为同一份)为准,未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分。
8、货物的技术性能和要求 8	1.0 0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投采购包产品(警用绒背心)的检测报告中第一个★★“涤纶摇粒绒布电荷面密度($\mu\text{C}/\text{m}^2$)”的指标内容进行评分:以 ≤ 7 为基础,2 $\leq$ 涤纶摇粒绒布电荷面密度 <7 的得 0.5 分,涤纶摇粒绒布电荷面密度 <2 的得 1 分。注:以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报告(该检测报告与货物的技术性能和要求 1 中提供的检测报告应为同一份)为准,未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分。
9、货物的技术性能和要求 9	1.0 0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投采购包产品(警用绒背心)的检测报告中第二个★★“涤纶摇粒绒布耐摩擦色牢度(级)”的指标内容进行评分:干摩 $\geq$ 4-5 级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湿摩 $\geq$ 4-5 级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1 分。 注:以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报告(该检测报告与货物的技术性能和要求 1 中提供的检测报告应为同一份)为准,未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分。
10、货物的技术性能和要求 10	1.0 0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投采购包产品(警用绒背心)的检测报告中第三个★★“防静电涤纶汗布电荷面密度($\mu\text{C}/\text{m}^2$)”的指标内容进行评分:以 ≤ 7 为基础,2 $\leq$ 防静电涤纶汗布电荷面密度 <7 的得 0.5 分,防静电涤纶汗布电荷面密度 <2 的得 1 分。注:以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报告(该

		检测报告与货物的技术性能和要求1中提供的检测报告应为同一份)为准,未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分。
11、货物的技术性能和要求 11	1.0 0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投采购包产品(警用绒背心)的检测报告中第四个★★“防静电涤纶汗布耐摩擦色牢度(级)”的指标内容进行评分:干摩≥4-5级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湿摩≥4-5级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满分1分。 注:以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报告(该检测报告与货物的技术性能和要求1中提供的检测报告应为同一份)为准,未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分。

商务项(F3×A3)满分为15.0000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 业绩	3.0 000	根据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与本项目同类物资采购项目(至少包含特警冬季针织内衣或针织内衣等同类产品)的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1份完整业绩的得0.3分,满分3分。注:(1)投标人须列表(表内包含项目名称、业主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信息,证明材料按列表顺序依次排放)并同时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正常履行完毕并经业主单位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经业主单位验收且检测项全部合格的检测报告及投标人须承诺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该业绩,具体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2)若投标人为公安部装财局《关于支持定点扶贫被装企业稳定发展的通知》(公装财传发[2020]6号)的扶贫企业,业绩项目须列表(表内包含项目名称、业主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信息,证明材料按列表顺序依次排放)并同时提供①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②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业主单位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③业主单位出具的评价(须为优,好,90分,满意等以上类似的评价意见)证明材料复印件、④经业主单位验收且检测项全部合格的检测报告及投标人须承诺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该业绩,具体承诺

		函格式详见附件。以上内容缺一不可，未同时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上述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得为同一家业主单位。
2. 履约情况	3.0 000	根据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已完成的与本项目同类物资服务项目(至少包含特警冬季针织内衣或针织内衣等同类产品) 业主单位(与采购合同甲方名称一致) 的满意度情况进行评分: 每提供 1 份业主单位评价为“优秀”或“满意”或“90 分”等及以上评价的满意证明材料的得 1 分, 满分为 3 分。注: 投标人须列表(表内包含项目名称、业主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信息, 证明材料按列表顺序依次排放)并同时提供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复印件及经业主单位盖章的满意度证明材料,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上述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得为同一家业主单位。(本项与“业绩”项目不重复得分)
3. 保质期承诺	3.0 000	投标人所承诺的售后服务关于对不合体、质量不合格的服装包修、包换时间为交货验收之日起二年, 在此基础上, 每增加二个月的得 0.5 分, 以此类推, 最多得 3 分。投标人须提供专项承诺。售后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 具体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4. 返修时间承诺	3.0 000	根据投标人所承诺的针对各市、县(区)公安机关发放后的警服及服饰返修时间情况进行打分(满分 3 分), 承诺内容须包含如下(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 具体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1、各市、县(区)公安机关单批所需返修警服及服饰数量 ≤ 50 件的, 中标人须在 5 个日历日内按照《福建省公安机关警服及服饰返修通知函》中所要求的返修内容返修到位的得 1.5 分, 否则不得分。2、各市、县(区)公安机关单批所需返修警服及服饰数量 > 50 件的, 中标人须在 10 个日历日内按照《福建省公安机关警服及服饰返修通知函》中所要求的返修内容返修到位的得 1.5 分, 否则不得分。备注: 1、返修到位时间界定: 从中标人收到各市、县(区)公安机关统一寄送的《福建省公安机关警服及服饰返修通知函》及所需返修警服及服饰的当

		日起至中标人将返修好的警服及服饰寄出给各市、县（区）公安机关的快递时间止，即为警服及服饰返修到位时间。 2、各市、县（区）公安机关将根据每次警服及服饰的返修到位情况进行评议，若有中标人未按《福建省公安机关警服及服饰返修通知函》中所要求的返修内容返修到位或返修时间不及时，将严格按合同规定进行处罚。（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具体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5. 服务质量 承诺	3.0 000	投标人承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在福建省内未因供货、验收等问题受到相关采购单位的处罚（含不合格的验收报告和书面警告处罚）的得 3 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除本章第 6.3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 本次招标采购的产品和服务主要用于福建省公安厅特警警服类项目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通过合法渠道获得，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且为全新原装品牌货物或货物。货物技术参数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技术要求中的“预算单价”是按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其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12〕588号）和公安部装财局《关于印发<2012年度人民警察服装选配品种预算指导价格表>的通知》（公装财〔2012〕690号），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关于在“99”式警服体系中增列警礼服的通知》（公通字【2021】4号）和公安部装财局《关于首次列装配发警礼服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公装财传发【2021】48号）执行。

2. 本项目为2024年福建省公安厅特警警服类项目，本项目为统招分签项目，统招单位为福建省公安厅，分签单位为全省各级公安机关，中标人须提供合格的货物并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全省各级公安机关约88个单位）。

3. 本项目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供应商须与统招单位签订总采购合同及分别与分签单位（全省各级公安机关约88个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与各分签单位办理结算手续。全省各级公安机关约88个单位采购清单待合同签订时由采购人提供。

4. 本项目各采购包的核心产品：采购包1为特警战训多功能棉服；采购包2为皮手套；采购包3为特警战训针织 短裤；采购包4为特警冬季针织内衣。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参数与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预算单价（元）	预算金额（元）	投标检验报告和产品验收检验项目
1	1	特警战训夏服	按照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特警战训服系列品种技术标准（生产检验稿）>的通知》（公装财〔2011〕893号）特警战训	套	656	895.00	587,120.00	详见附件中的附表

		夏服技术标准生产。预算单价已含主面料和臂章价格(供货产品中含男女款)					
2	特警战训春秋服	按照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特警战训服系列品种技术标准(生产检验稿)>的通知》(公装财〔2011〕893号)特警战训春秋服技术标准生产。预算单价已含主面料和臂章价格(供货产品中含男女款)	套	451	1,115.00	502,865.00	详见附件中的附表
3	特警战训冬服	按照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特警战训服系列品种技术标准(生产检验稿)>的通知》(公装财〔2011〕893号)特警战训冬服技术标准生产。预算单价已含主面料和臂章价格(供货产品中含男女款)	套	443	1,315.00	582,545.00	详见附件中的附表
4	特警战训多功能棉服	按照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特警战训服系列品种技术标准(生产检验稿)>的通知》(公装财〔2011〕893号)特警战训多功能棉服技术标准生产。预算单价已含主面料和臂章价格,预算单价含 120	套	456	1,870.00	852,720.00	详见附件中的附表

			克/m ² 和 150 克/m ² 超细纤维絮片价格(供货产品中含男女款)					
包 1 小计							2, 525, 250.00	
2	1	白针织手套	按招标文件附件 《白针织手套技术参数与要求》生产(供货产品中含男女款)	付	10, 201	6. 2	63, 246. 20	详见附件中的附表
	2	皮手套	按招标文件附件 《皮手套技术参数与要求》生产(供货产品中含男女款)	付	8, 461	79	668, 419. 00	详见附件中的附表
	3	特警战训全指手套	按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特警战训服系列品种技术标准(生产检验稿)〉的通知》(公装财〔2011〕893 号)特警战训手套技术标准生产(供货产品中含男女款)	付	1, 469	209	307, 021. 00	详见附件中的附表
	4	特警战训半指手套	按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特警战训服系列品种技术标准(生产检验稿)〉的通知》(公装财〔2011〕893 号)特警战训手套技术标准生产(供货产品中含男女款)	付	1, 993	153	304, 929. 00	详见附件中的附表
包 2 小计							1, 343, 615. 20	
3	1	特警战训	按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特警战训服系	个	1, 699	400	679, 600. 00	详见附件中的

	多功 能包	列品种技术标准(生 产检验稿)的通知》 (公装财〔2011〕8 93号)特警战训多功 能包技术标准生产					附表
2	特警 战训 背心 (网 眼布)	按公安部《关于印发 〈公安特警战训服系 列品种技术标准(生 产检验稿)的通知》 (公装财〔2011〕8 93号)特警战训背心 技术标准生产	件	439	550	241,450.00	详 见 附 件 中 的 附表
3	特警 战训 腰带	按公安部《关于印发 〈公安特警战训服系 列品种技术标准(生 产检验稿)的通知》 (公装财〔2011〕8 93号)特警战训腰带 技术标准生产	条	1,036	109	112,924.00	详 见 附 件 中 的 附表
4	特警 战训 枪套 组合	按公安部《关于印发 〈公安特警战训服系 列品种技术标准(生 产检验稿)的通知》 (公装财〔2011〕8 93号)特警战训大腿 枪套组合技术标准 生产	个	435	363	157,905.00	详 见 附 件 中 的 附表
5	特警 战训 防毒 面具 包	按公安部《关于印发 〈公安特警战训服系 列品种技术标准(生 产检验稿)的通知》 (公装财〔2011〕8 93号)特警战训防毒 面具包技术标准生	个	487	182	88,634.00	详 见 附 件 中 的 附表

		产					
6	特警战训护肘	按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特警战训服系列品种技术标准(生产检验稿)〉的通知》(公装财〔2011〕893号)特警战训护肘技术标准生产	副	434	124	53,816.00	详见附件中的附表
7	特警战训护膝	按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特警战训服系列品种技术标准(生产检验稿)〉的通知》(公装财〔2011〕893号)特警战训护膝技术标准生产	副	440	140	61,600.00	详见附件中的附表
8	特警战训贝雷帽	按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特警战训服系列品种技术标准(生产检验稿)〉的通知》(公装财〔2011〕893号)特警战训贝雷帽技术标准生产	顶	496	43	21,328.00	详见附件中的附表
9	特警战训毛针织套服	按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特警战训服系列品种技术标准(生产检验稿)〉的通知》(公装财〔2011〕893号)特警战训毛针织套服技术标准生产(供货产品中含男女款)	套	505	580	292,900.00	详见附件中的附表
10	特警战训毛针织上衣		件	1,759	390	686,010.00	详见附件中的附表
11	特警战训	按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特警战训服系	顶	613	61	37,393.00	详见附件中的

		冬帽 (针织冬帽)	列品种技术标准(生产检验稿)的通知》 (公装财〔2011〕893号)特警战训冬帽技术标准生产					附表
	12	特警战训面罩 (防护面具)	按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特警战训服系列品种技术标准(生产检验稿)的通知》 (公装财〔2011〕893号)特警战训面罩技术标准生产	个	474	65	30,810.00	详见附件中的附表
	13	特警战训针织短裤	按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特警战训服系列品种技术标准(生产检验稿)的通知》 (公装财〔2011〕893号)特警战训针织短裤技术标准生产。预算单价含面料价格(供货产品中含男女款)	条	31,657	30	949,710.00	详见附件中的附表
	包 3 小计						3,414,080.00	
4	1	特警冬季针织内衣	按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特警战训服系列品种技术标准(生产检验稿)的通知》 (公装财〔2011〕893号)特警战训针织内衣技术标准生产(供货产品中含男女款)	套	8,357	156	1,303,692.00	详见附件中的附表
	2	特警	按公安部《关于印发	套	6,337	155	982,235.00	详见附件

	春秋 季针 织内 衣	《公安特警战训服系 列品种技术标准(生 产检验稿)》的通知》 (公装财〔2011〕8 93号)特警战训针织 内衣技术标准生产 (供货产品中含男女 款)					件 中 的 附表
3	警用 绒背 心	按《警服 绒背心》 (试行稿)技术标准 生产。预算单价含面 料价格(供货产品中 含男女款)	件	14,218	75.81	1,077,866. 58	详 见 附 件 中 的 附表
包 4 小计						3,363,793. 58	
合计		共 4 包				10,646,73 8.78	

★各采购包要求

1. 总体要求

1.1 本次采购项目为 2024 年福建省公安厅特警警服类项目，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各项供货合同后，必须自觉履行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其投标文件承诺，做好公安警服的生产、运输、售后服务等工作。

1.2 产品及生产所需材料应符合国家及公安部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产品质量符合要求。

1.3 投标报价为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各市、县、区公安机关），经采购人验收抽样送检合格并交付使用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货物制造、包装、运输、采购保管、产品检验检测、税收以及售后服务等费用。

2. 货物质量技术规格及要求

2.1 货物名称、主要技术参数、数量详见本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2.2 投标人在投标时所提供货物的性能不得低于公安部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和要求，应详细说明其报价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和相关说明。

2.3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要求，本次采购的货物为本国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但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除外〕。

2.4 投标人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且不属于假冒伪劣品；投标人还应保证招标采购单位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以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招标采购单位无关，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招标采购单位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2.5 若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为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非正规正版产品或属于假冒伪劣品的，其投标无效，招标采购单位除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外，还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有关政府监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理。

3. 招标项目技术要求

3.1 投标人应承诺按照合同使用面料、臂章、辅料和标识类须从公安部确定目录生产企业选购（中标人必须提供以上品种材料的订货合同及汇款凭证，中标人若未同时提供以上材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3.2 警服服装主面料、辅料及配件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所提供的服装能经多次洗擦不褪色、不起毛、不变形；配件不易掉落、破损，纽扣不提色、装订牢固；鞋类不易开线，不易脱胶，不易掉跟，不易断底，不易断面，不易掉漆；腰带不易开裂，不易脱胶。

3.3 投标人必须认真执行《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管理规定》、《人民警察服装质量管理办法》。

3.4 投标人的投标相应品种必须在公安部定点生产企业目录中取得该品种的定点资格，具体要求详见前附表须知资格标准。

3.5 采购人将对所交货物随机抽样送有关省部级以上检测机构检测，如检测结果不符合公安部标准，采购人有权拒收。

4. 与本次招标的相关要求

4.1 投标人按采购包进行投标，对同一采购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不得将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或数量拆分报价，拆分报价或漏项报价无效。报价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

4.2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的具体品牌、型号规格、详细技术参数、性能说明和功能介绍、数量等。以上货物的说明情况须在投标文件《标的说明一览表》中体现。

4.3 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全新原厂原包装，通过合法渠道获得。

4.4 严禁中标人分包、转包生产，如发生前述情况，终止合同执行，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货款损失，并上报公安部装财局。

4.5 中标人必须提供投标产品的质量保证及使用说明。

4.6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应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若有出现偏离的情况（包括正、负偏离）或无偏离情况均应做详细说明，并严格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格式逐条填写；若有负偏离而未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列明的将视为投标人虚假应标；若有正偏离而未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列明的将视为没有优于招标要求。

4.7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招标要求之外的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5. 包装及运输（下面内容未提及的项目则按行业标准执行）

5.1 每套警服上必须标明品名、号型、面料、里料、填充物、复合基、絮层等成份与含量；每套警服的外包装上要标有单位、姓名；包装上的显著位置和装箱单应载明箱号、品种、发放单位（各县、市、区及交警、各总队、支队、所队、部门等）、数量、姓名，同时要提供花名册和汇总单各一份。每个品种的装箱数量要根据内设机构数量分别进行包装，以便验收和发放。包装箱打包应牢固。

5.2 各类服装及服饰的包装、运输、贮存要按 GA252-2000 等有关规定执行。

5.3 中标人应按合同数量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当场做好服装及服饰移交验收工作，运输移交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4 中标人负责采购包内全品种（含代购产品）的统一检测、统一供货、统一售后、统一返修等工作，并承担有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6. 验收标准程序、方法详见商务要求中验收要求

7. 其他要求

7.1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根据所投采购包的特点，结合本次招标的技术规格要求，可对以上要求中有关不对称的内容进行补充说明，但不得影响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

8. 招标项目特别声明：

8.1 中标人不得将中标的货物加工业务转让或转包给其它单位和个人，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终止合同履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8.2 “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采购数量为计划数量，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分批次按照实际购买数量结算。

投标人中标后，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公安部相关标准制作警服产品。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采购人将以县为单位进行质量跟踪调查，建立供应商诚信档案，对恶意低价中标、中标后以次充优、减少售后服务内容、延长响应时间的供应商按有关规定处理。

8.3 投标人中标后在接到采购人急需采购本次中标品种（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的书面函后，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供货到位。

8.4 投标人中标后，供货时必须按投标时提供的检测报告中的最高技术指标进行大货生产。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商务要求

（本项以下内容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适用于采购包 1-4）

1、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第一批交货，其他批次待确定录取人数后，从采购人下达计划数之日起 5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

3、交付条件：由中标人分批次交付采购人用户合同货物，并提前一周将送货计划安排告知采购人，由采购人通知用户做好接收准备，否则，用户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送达指定地点的被装物资仓库，中标人持被装物资交货验收单，由指定地点的被装管理干部签收并签字后，送采购人办理入库手续。直接送达省公安厅储运仓库的被装物资，按有关规定办理签收入库手续。

4、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5、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详见其他商务要求中“7、验收要求”

6、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1	40%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企业提供的相应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和履约保函承诺书，经审查合格后，采购人支付中标企业合同总额的 40%。
2	60%	按需申领批次大货、新警、高警等批次货到经采购人各级

	公安机关全部验收入库和采购人质量验收随机抽样送省部级质量检验机构检测合格后，采购人根据交货验收单、产品质量验收抽检检验合格报告、增值税普通发票和履约保函等，经审核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在合同总额 60%的范围内按照实际购买总数量与中标企业结算。
--	---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 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4.0%

说明：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4%金额已按中小企业优惠政策减扣后的。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银行履约保函形式的合同总价 4%的履约保证金（如因未提供合同导致不能开具银行履约保函的，由中标人出具银行履约保函承诺书，承诺其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银行履约保函）。合同履行完毕后，如无其他未尽事宜，采购人在 30 个日历日内无息退还银行保函给中标人。若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构成违约情形时，则采购人有权优先扣除履约保证金。若不足以弥补违约责任的，中标人需继续承担剩余的违约责任。（按总合同办理一份，各单位履约保证金额详见各分合同）

采购包 2：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4.0%

说明：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4%金额已按中小企业优惠政策减扣后的。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银行履约保函形式的合同总价 4%的履约保证金（如因未提供合同导致不能开具银行履约保函的，由中标人出具银行履约保函承诺书，承诺其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银行履约保函）。合同履行完毕后，如无其他未尽事宜，采购人在 30 个日历日内无息退还银行保函给中标人。若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构成违约情形时，则采购人有权优先扣除履约保证金。若不足以弥补违约责任的，中标人需继续承担剩余的违约责任。（按总合同办理一份，各单位履约保证金额详见各分合同）

采购包 3：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4.0%

说明：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4%金额已按中小企业优惠政策减扣后的。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银行履约保函形式的合同总价 4%的履约保证金（如因未提供合同导致不能开具银行履约保函的，由中标人出具银行履约保函承诺书，承诺其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银行履

约保函)。合同履行完毕后,如无其他未尽事宜,采购人在 30 个日历日内无息退还银行保函给中标人。若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构成违约情形时,则采购人有权优先扣除履约保证金。若不足以弥补违约责任的,中标人需继续承担剩余的违约责任。(按总合同办理一份,各单位履约保证金额详见各分合同)

采购包 4: 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4.0%

说明: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4%金额已按中小企业优惠政策减扣后的。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银行履约保函形式的合同总价 4%的履约保证金(如因未提供合同导致不能开具银行履约保函的,由中标人出具银行履约保函承诺书,承诺其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银行履约保函)。合同履行完毕后,如无其他未尽事宜,采购人在 30 个日历日内无息退还银行保函给中标人。若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构成违约情形时,则采购人有权优先扣除履约保证金。若不足以弥补违约责任的,中标人需继续承担剩余的违约责任。(按总合同办理一份,各单位履约保证金额详见各分合同)

其他商务要求:

7. 验收要求

7.1 验收标准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商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7.2 验收标准按《关于建立警服产品交收检验制度的通知》(公装财〔2013〕510 号)、《GA253-2000(警服检验)》、招标文件、中标生产企业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等规定执行。

7.3 中标人如有调换产品,降低产品等级标准或提供存在质量缺陷产品,以少充多,以劣充优,以假充真,串通、贿赂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的,一经查实,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7.4 验收时间及返修时间:采购人收到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质量不合规定,请将明细书面传真给中标人片区负责人。中标人收到采购人返修货物后按照承诺的时间返修完毕。

7.5. 中标后生产前对警服和服饰辅料进行抽检，待检测后方可生产，检测时间不计入生产时间内，生产完毕后货送达各单位后，再进行大货抽检验收，同时，按照公安部装财局要求，大货送达各单位仓库后，采购人将提前 15 天报部装财局，由部装财局从发放仓库或民警个人手中随机抽检，抽检警服由各生产企业补做。在质量保修期内，采购方保留对本批次货物随时进行检测的权利，上述所有涉及检验检测费用由中标企业承担。检验检测不合格的视为中标企业违约，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企业退还需方支付的全部货款、且中标企业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7.6 中标生产企业应在全部货物生产和包装完成后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接到通知后 5 个日历日内，安排抽检组人员到指定地点对警服及服饰产品以随机抽检方法进行抽检（具体方式由采购人确定，新警和高警等批次警服及服饰不抽检）。每类产品随机抽取数量按检测机构的抽检要求，送省部级以上检测机构检测，检测费由中标生产企业负责。抽检过程应当记录，填写《公安机关民警警服及服饰采购质量抽检登记表》存档备案。若检测结果为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产品，并拒付货款，由此造成的一起损失由中标生产企业承担（由省公安厅组织统一办理）。

7.7 采购人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质量和材料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在 30 个日历日内向中标生产企业提出，并有权全部退货或部分退货，拒付退货部分的货款。采购人在退货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中标生产企业承担。

7.8 采购人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数量、不符合之处；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中标生产企业应在接到采购人提出的异议后 3 个日历日内给予答复，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经采购人同意后由中标生产企业负责实施。若中标生产企业无法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并经采购人同意后组织实施的，按不能交货处理，中标生产企业需承担违约责任。

7.9 中标生产企业必须保证批量产品的质量，在交货验收时必须提供成交产品所使用其他辅材料来源的供销合同及资金汇转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若违反以上要求或无法提供生产货源视为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拒收产品，并拒付货款，由此造成的一起损失由中标生产企业承担（由省公安厅组织统一办理）。

7.10 中标生产企业将警服产品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各单位应当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警服产品的数量、包装质量进行验收接收，经验收无误后在《2024 年度福建省公安厅警服及服饰采购交货验收单》上签名。

7.11 货物送达后，由各单位进行验收，若发现有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货物，采购人将拒绝接收，中标生产企业应当按合同规定的品种、数量和交

货时间予以重新生产交货（以采购人决定重新生产并书面通知中标生产企业时间起 50 日内交货）。

7.12 本项目邀请中标人参与验收。

7.13 大货验收后，根据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中，若发现中标人提供的品种检测结果出现轻缺陷或重缺陷情形，视为中标人违约，每出现一个轻缺陷按该品种的合同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每出现一个重缺陷按该品种的合同金额的 2%支付违约金。（由省公安厅统一办理）

7.14. 对恶意违规的或者生产的本批次货物检测超过 2 次不合格的企业，采购方有权上报公安部装备财务局要求取消供方公安部警服生产入围企业资格。

7.15. 中标后，采购方会不定时的在中标企业生产初期、生产过程中、生产完毕后转入包装的等环节进行突击抽检或者远程视频抽查，如若被抽查到有存在转包生产的情况，有权解除总合同和全部分合同。

8. 售后服务

8.1 年度公安部统检工作。警服及服饰发放到基层民警后，服装从基层民警手中随机抽选未经穿用的警服；中标生产企业所供警服在公安部警服产品统检检验结果通报中不合格的，由中标生产企业重新生产并换发合同中的全部警服及服饰数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生产、加工、包装、运输来回等一切费用。包换后的货物应送至采购人（具体使用人所在地点）指定地点。

8.2 中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对不合体、质量不合格的服装包修、包换时间为交货验收之日起二年（具体以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

8.3 为提高民警警服合体率，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组织开展民警量体、套号工作。

8.4 为推动 2024 年试点工作，投标人中标后，福建省公安厅厅本级的全部货物由各中标人按要求送达指点仓库后，由省公安厅协调各中标人对所有货物按“一警一箱”模式进行打包后邮寄至民警手中，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各中标人平均分摊。

8.5 投标人中标后须指派一名售后服务人员驻点福建省公安厅厅本级（驻点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不少于一年），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该售后服务人员的人员分配或相关工作安排由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

9. 违约责任

9.1 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供货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如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中标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9.2 在签定采购供货合同之后，中标供应商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9.3 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中标供应商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由省公安厅统一办理）

9.4 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保留更换中标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由省公安厅统一办理）

9.5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 7 个日历日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9.6 若中标人未按照售后服务要求提供服务的，中标人须按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后，采购人才予以退还银行履约保函（原件）。

9.7 若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品种、型号、质量、数量不符合招标规定的，采购人同意更换或返修的，由中标人负责包换或包修。若在质保期内，发现材料及加工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承担由此产生的包装、运输等一切费用，如中标人无法返修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按本采购包中标金额的 20%向采购人赔偿违约金，并承担赔偿采购人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9.8 中标人逾期交货的，逾期 10 个日历日以内交货（含第 10 个日历日），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本采购包中标金额 1%的违约金；逾期 10 个日历日以上 30 个日历日以内（含第 30 个日历日），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本采购包中标金额 10%的违约金；但是逾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总额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金额的 20%。中标人逾期 30 个日历日以上交货的视为不能交货，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9.9 中标人因产品标志、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中标人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费用。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的，中标人应当负责补换。

9.10 中标人在检测结果合格的基础上，但是部分技术参数未达到中标人投标响应数值，中标人需支付相应赔偿金，赔偿金标准为：1 项未达标，赔偿该品种总金额的 10%，2 项未达标，赔偿该品种总金额的 20%，以此类推。赔偿金按照采购方要求上缴国库。

10、仲裁、诉讼条款

因采购或与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其他要求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提供其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所有检测报告原件以供核查，若发现存在虚假应标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1)为了确保投标货物的质量，防止恶性竞争，投标人报价（单价）应严格遵守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其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12】588号）和公安部装财局《关于印发〈2012年度人民警察服装选配品种预算指导价格表〉的通知》（公装财【2012】690号），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关于在“99”式警服体系中增列警礼服的通知》（公通字【2021】4号）和公安部装财局《关于首次列装配发警礼服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公装财传发【2021】48号），投标报价应按公安部2008年安徽会议精神的规定执行，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报价经计算应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以单价为计算基准），四舍五入。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 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 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_____

分期付款：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_____

绩效激励：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委托第三方验收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分期/分项验收：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甲方执 _____ 份，乙方执 _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详见本合同封面的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未填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未填写}}

住 所： {{未填写}}

联 系 人： {{未填写}}

联系电话： {{未填写}}

通信地址： {{未填写}}

邮政编码： {{未填写}}

电子邮箱： {{未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未填写}}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

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

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 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 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 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 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 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的情形	
第二节 第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13.3 款	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 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____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 _____ ;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
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_____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
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投标函
-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 ①开标一览表
-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 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自然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

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8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

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 牵头方（ 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2. 成员方:

2.1 (成员 1 的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 (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 (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1 分包意向协议 (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 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意:

1. 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 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委托书”。

3. 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备注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a. > 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b. >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 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 “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规格	来源地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 同一采购包中，“单价”×“数量”=“总价”，全部品目号“总价”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 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认证种类
*	*-1					
	...					
报价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_____。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

1

7

1			1. 2. 3. 4. 5. 6. 7.
2			1. 2. 3. 4. 5. 6. 7.
3			1. 2. 3. 4. 5. 6. 7.
4			1. 2. 3. 4. 5. 6. 7.

	m	
	g/m ²	
	/10cm	
	N	
	N	
	%	
	cm	
	+	
	%	
	%	

	50	C/m ²
		pH
		(mg/kg)
	50	TPP kW
		•s/m ²
	20	
	50	
	50	

	m	
	g/m ²	
	/10cm	
	N	
	N	
	%	
	cm	
	+	
	%	
	%	
	50	
	C/m ²	
	50	TPP
		kW •s/m ²
	50	
	pH	
	mg/kg	
	50	

	m	
	g/m ²	
	/10cm	
	N	
	N	
	%	
	cm	
	+	
	%	
	%	
	50	
	C/m ²	
	50	TPP
	kW •s/m ²	
	50	
	pH	
	(mg/kg)	
	50	

2

4

QB/T 1584-2018		
1		
2		
3		
4		
5		
6		
7		
8	N	
9	mg/kg	
10	mg/kg	
11	mg/kg	
12	mg/kg	

/	
1	
2	
3	
4	

5	
6	
7	
8	
9	
10	

特警战训全指手套 《特警战训手套》（生产检验稿）	
1	规格结构尺寸
2	材料用途
3	工艺
4	外观
5	标识
6	手套革厚度 (mm)
7	手套革抗撕裂强力 (N)

8	手套革耐摩擦色牢度 (级)
9	发泡 PE 拉伸强度 (kPa)
10	手套防割性能 (割穿切割周数)
11	内衬阻燃性能

特警战训半指手套 《特警战训手套》(生产检验稿)	
1	规格 结构尺寸
2	材料用途
3	工艺
4	外观
5	标识
6	手套革厚度 (mm)

7	手套革抗撕裂强力 (N)
8	手套革耐摩擦色牢度 (级)
9	发泡 PE 拉伸强度 (kPa)

3 11

特警战训战术背心（网眼布） 《特警战训战术背心》（生产检验稿）	
1	规格
2	结构尺寸
3	材料用途
4	工艺
5	外观
6	包装
7	标识

特警战训多功能包 《特警战训多功能包》（生产检验稿）	
1	结构尺寸
2	标识
3	工艺
4	外观

特警战训防毒面具包 《特警战训防毒面具包》（生产检验稿）	
1	结构尺寸
2	标识
3	工艺
4	外观

1	
2	
3	
4	

特警战训枪套组合 《特警战训枪套组合》（生产检验稿）	
1	结构尺寸
2	标识
3	工艺
4	外观

特警战训腰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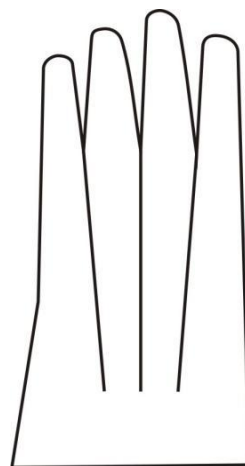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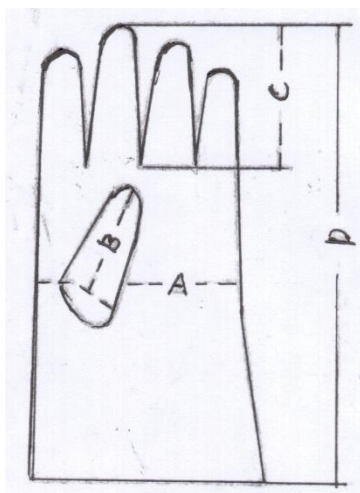
--	--

4 3

1			
2			
3			
.....			

- 1.
- 2.

供应 商全 称		社会信 用代码	
		法定代 表人	
注册 地		注册年 份	
注册 资金		单位性 质	
总部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公司 规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福建 省常 驻机 构地 址	如有，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常驻人 员联系 电话	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公司 资质 证书	如有，须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加盖公章	质量保 证体系	如有，须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加盖公章
主营 范围			
基本 账户		开户银 行	
技术 人员 状况	附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其他 需要 说明 的情 况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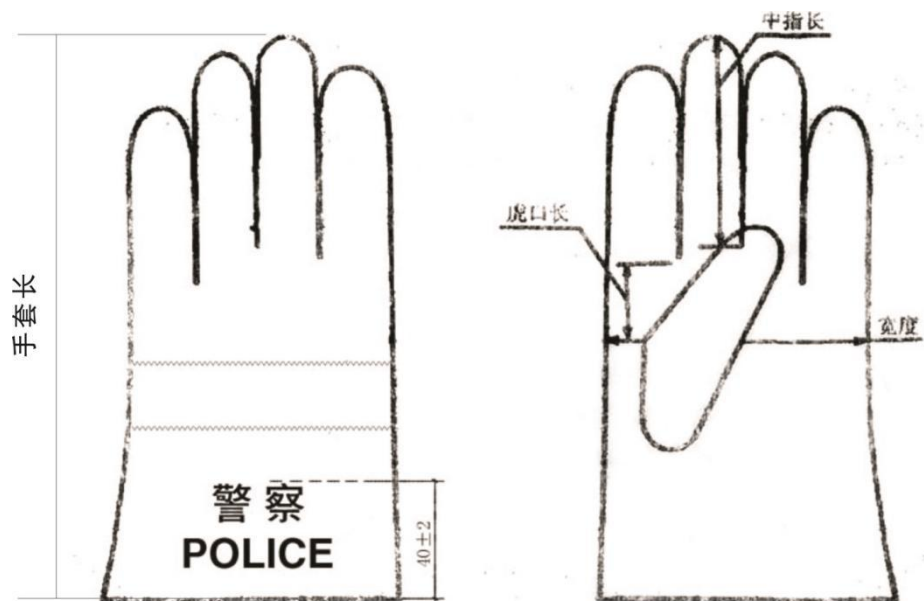


图2 成品手套主要部位测量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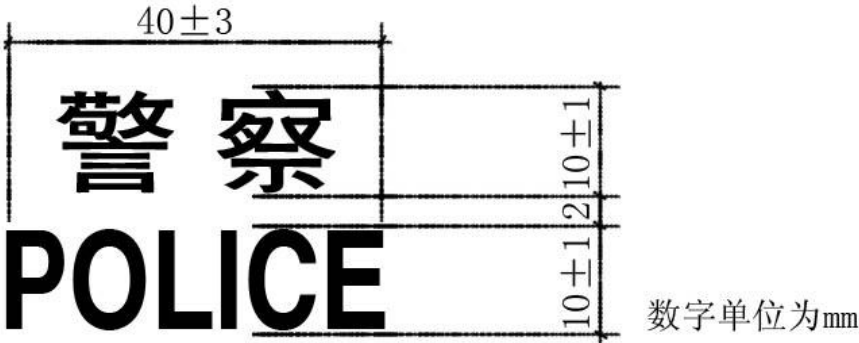


图1 标志图案式样
